

#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關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

## 審計委員會 (「委員會」) 職權範圍

---

### 1. 組成

1.1 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07年11月17日舉行會議通過成立委員會。

###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人組成,至少有一名成員是由具備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2.3 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2.4 如本公司未能設立審核委員會,或如任何時候本公司未能遵守上述2.1-2.3條(即《上市規則》第3.21條)的任何其他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規定,本公司必須立即通知聯交所,並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公布有關詳情及原因。本公司並須於其未能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設立審核委員會及/或委任適當人選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符合有關規定。

2.5 委員會成員可不時由董事會決議委任或罷免。

2.6 委員會應制備指定職權範圍,清楚列出其權力及職責。

2.7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董事會秘書或任何其他人士為委員會秘書。

2.8 現時負責審計發行人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委員會的成員:(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 3. 會議次數及程序

3.1 委員會每年最少應召開兩次定期會議。若有需要時,應召開額外會議。

3.2 本公司擁有會計和財務報告職能的人員、本公司內部核數的主管(或任何擔任類似工作但被冠以不同職稱的主管)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通常應出席委員會會議。其它董事會的成員亦有

權出席會議。

- 3.3 委員會所有會議可以透過電話或電子途徑舉行。
- 3.4 除非所有委員會成員同意，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十四天。召開會議的通知必須親身以口頭或以書面形式發出送予各委員會成員。召開會議的通知必須說明會議的目的、開會時間和地點。
- 3.5 議程及委員會成員需就會議而需考慮的文檔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並至少在計劃舉行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全體委員會成員協議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 3.6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位委員會成員及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7 除公司章程細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一容許的情況外，委員會成員不得就任何其本人或聯繫人(按《上市規則》所作的定義相同)擁有重大權益的委員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考慮有關決議的委員會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
- 3.8 委員會的決議以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的委員會成員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委員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 3.9 經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每位或數位委員會成員可簽署在同一或若干份書面決議案上。
- 3.10 委員會成員不能委任任何人仕作為其替任代表。

#### **4. 原則**

- 4.1 成立委員會以就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提供獨立審查及監察。委員會亦負責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適當的關係。
- 4.2 委員會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4.3 委員會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5. 權力**

- 5.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所述的活動和所有僱員須與委員會合作。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確保具備適當經驗的外界人士出席參與。
- 5.2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須要董事會關注的重要可疑的詐騙和不正規事宜、內部監控不足或懷疑違反法例、法規和標準事宜。
- 5.3 委員會應獲得足夠的資源來履行其職責。
- 5.4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委員會可安排在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闡述委員會的觀點，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6. 職責、責任及職能

### 6.1 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責任:-

#### *與發行人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審閱發行人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發行人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發行人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發行人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監管發行人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f) 檢討發行人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發行人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本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n)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6.2 委員會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6.3 委員會的主席，或在委員會主席缺席時另一名委員會的成員，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以回應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職責提出的問題。

## **7. 紀錄**

- 7.1 於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合理時段內，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表達意見及紀錄之用。
- 7.2 委員會秘書需保存完整的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

## **8. 匯報程序**

- 8.1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第一個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應匯報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任何可能對財政狀況或業務方面有重大影響的事宜，並提供適當建議。

## **9. 職權範圍的刊登**

- 9.1 委員會職權範圍須登載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並在有人要求時提供有關資料。

2012年3月23日